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784号

申请人：北京博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拂林园12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阳，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鑫慧，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博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迈体育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博迈体育公司于2006年2月8日成立，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拂林园12号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等。2025年5月19日，博迈体育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博迈体育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博迈体育公司资产总计0元，负债合计3 902 818.5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 902 818.59元。

2009年10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东民初字第0221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博迈体育公司给付东方银座广场有限公司欠租三十万零六千九百元及违约金等。该判决经二审维持后生效，因博迈体育公司未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东方银座广场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0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东执字第0284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人民币17 894元发还申请执行人后，因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至今博迈体育公司尚未清偿该笔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博迈体育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

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本案中，博迈体育公司对东方银座广场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经过强制执行程序，债务人博迈体育公司未清偿该笔债务，应当认定博迈体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博迈体育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博迈体育公司资产明显小于负债，所有者权益为负，应当认定博迈体育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博迈体育公司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故对博迈体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博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杨	阳
审	判	员	马	勇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小丹
书	记	员		刘汝婕